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协鑫电厂临时电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298-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协鑫电厂临时电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298-1

工程地点：协鑫电厂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939562.2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后生效。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城区建设大厦（黄海东路 305 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临港物流产业园振浦路南侧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515093333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	帐 号：11070100092000387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2000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备案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款及有关协议；

(5) 通用条款(双方另有协议不适用的除外)；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六套(含承包人向发包人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变更，2、经济类签证，3、暂停施工。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杨益钦 职务：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招磋商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7.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7.2 承包人人员

7.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7.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7.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发包人工作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并代之以：

8.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负责应当由发包人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承包人有关实际损失。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按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其中 17.1 款明确如下：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达到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各施工工序完工具备交付下道工序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实行磋商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响应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文件为准。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下浮率=（1-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 】。

23.3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 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采购控制价）×100%

（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6）440 号文《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价格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磋商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 2004 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成交价下浮率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4、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退还条件: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照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无息退还。

26.4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6.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发票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二)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量的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见同期赣榆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3、计价规范的确定：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4、费用定额确定：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 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0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

(9) 其它依据。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36、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具体处理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产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有关部门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8.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由有关部门认定成灾的。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47、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二年，在该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7.2 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47.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须执行现行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47.4 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发包人、监理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应不折不扣的加以完成，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7.5 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专业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47.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47.7 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7.8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工地周边情况，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47.9 关于竣工验收日期的约定：承包范围所有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竣工资料三套，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时，承包人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不符合标准，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

申报验收的，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重新申报验收报告的日期。

47.10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将本承包合同转让或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和分包，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立即无条件撤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给予赔偿。

47.11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项目经理变更：拾万元/人次；主要负责人（质检员）变更：肆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壹万元/人次。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47.12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和项目总监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1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加罚款 10000 元，造成损失由承包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

47.13 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价款，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 8%(含 8%)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 8%，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7.14 施工现场周围产生的地方矛盾及扰民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7.15 整个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城管执法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运输及环境保护等措施，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7.16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同时包括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除外)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旦为采购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47.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足额缴纳。

47.18 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 万元，罚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协鑫电厂临时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为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地面、墙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其他施工范围均质保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

保修期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过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城区建设大厦(黄海东路 305 号)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临港物流产业园振浦路南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515093333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　号：	账　号：11070100092000387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2000